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05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受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、招募、引進、接續聘僱或管理等就業服務事宜，惟被看護人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4 日死亡，○君已不具備聘僱外國人資格，且訴願人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○○○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知悉被看護人死亡一事。嗣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檢送載明雇主為○君及專業人員為○○○之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向勞動部申請延長招募許可引進期限，案經勞動部以 110 年 4 月 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0078998 8 號函移由本府處理。本件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3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6 月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05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8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9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343 42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另函通知本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